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77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4017796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177965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177965\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 第4項規定解釋令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 號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9/08文

第1頁,共1頁